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习友宝

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少霞

时间：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2022年12月9日